

2020 年度考核奖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奖金管理发放制度，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真正落实多劳多得优劳高薪的激励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构建和谐校园，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以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为核心，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导向明确、优绩优酬、公平公正的教职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稳定健康高效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绩的原则；
2. 坚持激励先进促进发展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
4. 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

三、发放范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共计 12 个月），学院在编教职工。

四、发放办法

1. 计算方法

依据文登技师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教职工千分考核成绩，按教师、职员两个系列分别计算。

（1）教师系列计算工式：

第一名考核奖=12200×1.01

最后一名考核奖=12200×0.99

(2) 职员系列计算工式:

第一名考核奖=12200×1.01

最后一名考核奖=12200×0.99

其余人员考核奖按千分考核名次等差分配。

2. 说明

(1) 学院考核奖标准依据 2020 年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 按《文登技师学院班主任津贴发放管理规定》，班主任工作考核加分不计入考核奖考核;

(3) 考核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布，公布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在规定时限内教职工提出的异议，由考核领导小组予以复核答复;

(4) 考核年度内退休、辞职、调动、病休、长期事假、辞职、死亡的，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

(5) 考核年度新入职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工作月份发放；考核结果为不定等次的，不予发放。

(6) 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发放考核奖。

五、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核奖发放资格

1. 拒不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政治性活动及学院安排的正常工作或临时性工作;

2.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遵守学院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 有违法犯罪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的；

5. 有其他不宜发放考核奖行为的。
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2022年4月5日